

臺北市政府 96.12.12. 府訴字第 0967024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613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497CC），因欠繳 95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20 元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 96 年 6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038900 號處分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 7,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613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……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

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依據本部研商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應如何解決』會議結論辦理。…… 五、會議結論（一）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…… 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未故意拖欠國家稅款，僅因戶籍地及時間差造成納稅延誤，非故意重大要犯，為何要罰款？請衡情論理，接受訴願人之訴願，註銷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為 7,120 元，9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，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訴願人之戶籍地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」郵寄，投遞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53030860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6 年 2 月 9 日，惟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，滯納期間（30 日）之屆滿日期為 96 年 3 月 11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 96 年 3 月 12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滯欠 95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 96 年 6 月 12 日 11 時 25 分查獲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牌照稅股稅款繳款書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530308600 號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、徵銷資料查詢畫面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所欠繳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重大要犯，訴請註銷罰款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95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業如前述，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，按系爭車輛所欠繳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

定駁回複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